

慧日佛學班第 04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23

〈初品中十想釋論第三十七〉

（大正 25，229a2-232c15）

釋厚觀（2008.04.26）

伍、十想

【經】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

【論】

【壹）念、想、智：初中後異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1〕p.254）

問曰：是一切行法，何以故或時名為智（jñāna）？或時名為念（anusmṛti）？或時名為想（saṃjñā）？

答曰：初習善法，為不失故，但名「念」；¹能轉相、轉心故，名為「想」；決定知，無所疑故，名為「智」。

【貳）釋十想

一、無常想

（一）出體

觀一切有為法無常，智慧相應相，是名「無常想」。

【（二）教意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1、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，不增積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9）

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，屬因緣故，不增積故。

2、來無所從，滅無所去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9）

復次，生時無來處，滅亦無去處，是故名無常。

3、二種（眾生・世間）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復次，二種世間無常故說無常：一者、眾生無常，二者、世界無常。

如說：

「大地草木皆磨滅，須彌巨海亦崩竭，諸天住處皆燒盡，爾時世界何物常？
十力世尊身光具，智慧明照亦無量，度脫一切諸眾生，名聞普遍滿十方，
今日廓然²悉安在？何有智者不感傷³！」⁴

如是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須菩提等諸聖人，轉輪聖王、諸國王，常樂天王及諸天，聖德尊貴皆亦盡，大火焰明忽然滅。

¹ 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：「念，謂於緣明記不忘。」（大正 29，19a20-21）

² 廓然：4.空曠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4）

³ 〔何有智者不感傷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29d，n.7）

⁴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34，n.1）：在佛陀圓寂時由他弟子們發表各種不同哀悼之偈頌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（大正 25，67a-b，69b-c）。

世間轉壞，如風中燈，如險岸樹，如漏器盛水，不久空竭。
如是一切眾生及眾生住處皆無常故，名為「無常」。

〔三〕菩薩何故修無常想

問曰：菩薩何以故行是無常想？

答曰：以眾生著常顛倒，受眾苦，不得免生死。行者（229b）得是無常想，教化眾生言：「諸法皆無常，汝莫著常顛倒，失行道時！」

諸佛上妙法，所謂四真諦，四諦中苦諦為初，苦四行中無常行為初。⁵

以是故，菩薩行無常想。

〔四〕二種無常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1、具足、不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〔1〕不具足（禽獸亦知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問曰：有人見無常事至，轉更堅著。如國王夫人寶女從地中生，為十頭羅刹將度大海⁶，王大憂愁！智臣諫言：「王智力具足，夫人還在不久，何以懷憂？」

答言：「我所以憂者，不慮我婦叵得，但恐壯時易過。」

亦如人好華好果，見時欲過，便大生著。

如是知無常，乃更生諸結使，云何言「無常能令心厭，破諸結使」？

答曰：如是見無常，是知無常少分，為不具足，與禽獸見無常無異。以是故，佛告舍利弗：「當具足修無常想。」

〔2〕具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問曰：何等是具足無常想？

答曰：觀有為法念念生滅，如風吹塵，如山上水流，如火焰隨滅。一切有為法，無牢無強，不可取、不可著，為如幻化，誑惑凡夫。

因是無常得入空門，是空中一切法不可得故，無常亦不可得。⁷所以者何？

一念中生、住、滅相不可得——生時不得有住、滅，住時不得有生、滅，滅時不得有生、住。生、住、滅相，性相違故無，是無故無常亦無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佛何故於苦諦中說無常

問曰：若無無常，佛何以苦諦中說無常？

答曰：

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：「十六者，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7-10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8c9-13）。

⁶ 十頭羅刹攫寶女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⁷ 無常：觀有為法念念生滅，如風塵、水流、火焰，無牢，不可取，如幻——得入空門＝空中無常亦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A、破常說無常，非有實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凡夫人生邪見故，謂世間是常；為滅除是常見故說無常，不為無常是實故說。⁸

B、為除諸煩惱根本故

復次，佛未出世，凡夫人但用世俗道遮諸煩惱；今欲拔諸煩惱根本故，說是無常。

C、為正觀得解脫故

復次，諸外道法，但以形離五欲，謂是解脫；佛說邪相因緣故縛，觀無常正相故解脫。

2、有餘、無餘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7〕p.248）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(229c) 有餘，二者、無餘。

如佛說：「一切人、物滅盡，唯有名在，是名有餘；若人、物滅盡，名亦滅，是名無餘。」⁹

3、分住、念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2〕p.521）

復有二種觀無常相：一者、身死盡滅，二者、新新生滅。¹⁰

(五) 觀無常是真涅槃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0〕p.264）

復次，有言：持戒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戒因緣故，次第得漏盡。

有言：多聞為重。所以者何？依智慧故，能有所得。

有言：禪定為重。如佛所說，定能得道。

有言：以十二頭陀為重。所以者何？能淨戒行故。

如是各各以所行為貴，更不復慙求涅槃。佛言：「是諸功德皆是趣涅槃分；若觀諸法無常，是為真涅槃道。」¹¹

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諸法雖空而說是無常想。

(六) 無常想是聖道別名

復次，「無常想」，即是「聖道」別名。

佛種種異名說「道」：或言「四念處」，或言「四諦」，或言「無常想」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善修無常想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，掉、慢、無明盡，能除三界結使。」

¹²以是故，即名為「道」。

⁸ 破常顛倒故說無常，是對治，非第一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
⁹ 出處待考。

¹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43：「無常亦有二種：一者、念念滅，一切有為法不過一念住；二者、相續法壞，故名為無常。」（大正 25，372b19-21）

¹¹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0 經）：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；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71a1-2）

¹²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270 經）：「諸比丘！云何修無常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若比丘於空露地、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；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70c25-71a2）另參見 Samyutta, III, p.155。

〔七〕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是無常想，

1、有漏、無漏

（1）聲聞之無常想

或有漏，或無漏——正得無常是無漏，初學無常是有漏。¹³

（2）大乘之無常想

摩訶衍中，諸菩薩心廣大，種種教化一切眾生故，是無常想亦有漏亦無漏。

2、地

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¹⁴

3、所緣

緣三界五受眾。¹⁵

4、根相應

四根相應，除苦根。¹⁶

5、凡、聖

凡夫、聖人得。¹⁷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說無常想¹⁸功德。

二、苦想

（一）有為無常故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「苦想」者，行者作是念：「一切有為法無常故苦。」

¹³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有漏無漏者，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唯有漏，餘有漏、無漏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26-27）

¹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

不淨想、厭食想在十地，謂欲界、靜慮中間、四靜慮，及四近分。

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在七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。

餘七想，有漏者，在十一地，謂欲界、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、四無色；無漏者，在九地，謂未至、靜慮中間、根本四靜慮、下三無色。

所依者，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依欲界，餘依三界。」（大正 27，838a1-8）

¹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所緣者，無常想——有漏者，三諦為所緣；無漏者，苦諦為所緣。」（大正 27，838b2-3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緣三界繫、不繫者：無常想、無常苦想、苦無我想、死想，緣三界繫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2-4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緣有漏、無漏者，前七想緣有漏，後三想緣無漏。」（大正 27，839b2-3）

¹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〔十想：〕根者，總說皆與三根相應，謂樂、喜、捨根。」（大正 27，838c18-19）

《大智度論》此處說樂、喜、捨、憂四根相應，比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說多一憂根。

¹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：「學等者——不淨想、厭食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唯非學非無學；餘通三種，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」（大正 27，839a10-12）

¹⁸ 〔想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29d，n.12）

（二）有為無漏，無常而非愛著，故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問曰：若有為法無常故苦者，諸賢聖人有為無漏法亦應當苦！

答曰：諸法雖無常，愛著者生苦，無所著者無苦！

（三）凡夫苦與聖人苦之差別

問曰：有諸聖人雖無所著，亦皆有苦，如舍利弗風熱病苦¹⁹，畢陵伽婆蹉眼痛苦²⁰，羅婆那跋提²¹（音聲第一也）痔病苦²²，云何言「無苦」？

答曰：

1、聖人有身苦而無心苦²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有二種苦：一者、身苦，二者、心苦。²⁴（230a）

※ 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身苦，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心苦

是諸聖人以智慧力故，無復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心苦；已受先世業因緣四大造身，有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身苦，於身苦中亦復薄少。如人了了知負他債，償之不以為苦；若人不憶負債，債主強奪，瞋惱²⁵生苦。

2、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問曰：苦受是心心數法，身如草木，離心則無所覺，云何言「聖人但受身苦」？

答曰：凡夫人受苦時，心生愁惱，為瞋使所使，心但向五欲。如佛所說：「凡夫人除五欲，不知更有出苦法。於樂受中，貪欲使所使；不苦不樂受中，無明使

¹⁹ 舍利弗風熱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39, n.2）：風病，參見 Vinaya, I, p.214；《四分律》卷 42（大正 22，867b29-c26）。熱病：參見 Vinaya, II, p.140；《十誦律》卷 26（大正 23，190c24-191a8）。

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 4：「舍利弗病者——佛弟子中多病，無過舍利弗，常患風冷又病熱血。有醫言：風病應服大麥漿。又言：血病應取大麥汁服之。又言：應燒石令熱著乳汁中服之。又言：應乳汁中煮蒜食之。又言：應取樹葉摺取汁以塗身上。又言：著禪帶。

舍利弗有大功德智慧，何以有如是病耶？又言：舍利弗前世業緣故，以過去世惱亂父母及以師僧，是故有病。又云：舍利弗智慧利根，深染法味，常修智慧及論議法，又樂禪定、勸作眾事，精勤三業無時暫懈，臥起不時，故有此病。又云：此是後邊身，先世罪業一切受盡，然後泥洹，故多病也。」（大正 23，528c18-529a1）

²⁰ 參見《四分律》卷 42（大正 22，867b27-29），《十誦律》卷 26（大正 23，184c12-23），《毘尼母經》卷 3（大正 24，815b26-29）。

²¹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39, n.4）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7（大正 24，89c11-90a11）；Saṃyutta, II, p.279；Aṅguttara, I, p.23；Udāna（巴利《自說經》），p.76；Theragāthā（巴利《長老偈》），p.49, v.466-472。

²² 羅婆那跋提痔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1〕p.378）

²³ 凡夫——無常故苦

┌有為有漏┐┌苦微少

諸行無常┐└聖人身┐└但身苦

└有為無漏——非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）

²⁴ 身心二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身心二苦有二說。第一說：老病、飢渴、寒熱等為身苦，憂愁、嫉妬、瞋恚等為心苦。第二說：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為身苦，其餘為心苦。

²⁵ 惱=恚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）

所使。凡夫人受苦時，內受三毒苦，外受寒熱、鞭杖等。如人內熱盛，外熱亦盛。」²⁶如經說：「凡夫人失所愛物，身、心俱受苦，如二箭雙射；²⁷諸賢聖人無憂愁苦，但有身苦，更無餘苦。」²⁸

※ 五識相應苦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是身苦，其餘為心苦

復次，五識相應苦，及外因緣杖楚、寒熱等苦，是名身苦；餘殘名心苦。

3、有為無漏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）

復次，我言：「有為無漏法，不著故非苦。」聖人身是有漏，有漏法則苦，有何咎？是末後身所受苦亦微少。

（四）釋疑：「若無常故苦，道是無常亦應是苦」

問曰：若無常即是苦者，道亦是苦，云何以苦離苦？

答曰：

1、「無常故苦」但指五受眾

無常即是苦，為五受眾故說。

（1）道無常，與空無我合故非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道雖作法故無常，不名為苦。所以者何？是能滅苦，不生諸著，與空、無我等諸智和合故，但是無常而非苦。如諸阿羅漢得道時，說偈言：「我等不貪生，亦復不樂死；一心及智慧，待時至而去！」²⁹

佛取涅槃時，阿難等諸未離欲人，未善修八聖道故，皆涕泣憂愁；諸離欲阿那含，皆驚愕；諸漏盡阿羅漢，其心不變，但言：「世間眼（230b）滅疾！」³⁰以得道力故，雖從佛得大利益，知重佛無量功德而不生苦。

以是故知「道」雖無常，非苦因緣故，不名為苦。

（2）五受眾是苦，愛著故，敗壞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但五受眾是苦。何以故？愛著故，無常敗壞故。如受念處中苦義³¹，此中應廣說。

2、有身即苦，癡故不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苦者，有身常是苦，癡覆故不覺。如說：

「騎乘疲極故，求索³²住立處；住立疲極故，求索坐息處；

坐久疲極故，求索安臥處；眾極由作生，初樂後則苦。

視眴³³息出入，屈伸坐臥起，行立及去來，此事無不苦！」

²⁶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470 經）（大正 2，120a8-22）。

²⁷ 凡夫受身心苦如二箭雙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²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41, n.2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0（470 經）（大正 2，119c28-120b15）。

²⁹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18（74 經）《八念經》（大正 1，542a25-28）；《阿那律八念經》（大正 1，836c25-26）。

³⁰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4（第 2 經）《遊行經》（大正 1，24b26-c16）。

³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9c24-200a20）。

³² 求索：1.尋找，搜尋。2.索取，乞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900）

³³ 眴（ユメラヘ）：1.看，眨眼。2.目轉動示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（五）樂受非實³⁴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問曰：是五受眾為一切皆苦？為苦想觀故苦？

若一切皆苦，佛云何說有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？³⁵

若以苦想故苦，云何說「苦諦為實苦」？

答曰：五受眾一切皆苦。

1、大苦息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凡夫人四顛倒因緣，為欲所逼，以五欲為樂；如人塗瘡，大痛息故以為樂，瘡非樂也。

2、滅受乃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佛說三種受，為世間故，於實法中非是樂也！若五受眾中實有樂，何以故佛說「滅五受眾名為樂」³⁶？

3、隨人心而樂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隨其所嗜，樂心則生樂，無定也。樂若實定，不待³⁷心著；如火實熱，不待著而熱也。以樂無定，故名為苦。

4、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復次，世間顛倒樂，能得今世、後世無量苦果報，故名為苦。譬如大河水中著少毒，不能令水異；世間顛倒毒藥³⁸，於一切大苦水中³⁹則不現。如說：

「從天下生地獄時，憶本天上歡樂事，宮觀嫖女滿目前，園苑浴池以娛志。^(230c)
又見獄火來燒身，似如大火焚竹林，是時雖見天上樂，徒自感結無所益！」

（六）諸門分別

是苦想攝、緣，如無常想。⁴⁰

（七）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苦，名為「苦想」。

三、無我想

（一）顯無我義

1、苦則無我

「無我想」者，苦則是無我。所以者何？五受眾中盡皆是苦相⁴¹，無有自在，若無

³⁴ 樂受非實：1、大苦息故，2、滅受乃樂故，3、隨眾而樂故，4、能生今後世無量苦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3〕p.81）

³⁵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446, n.1）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76 經）（大正 2，121c13-28）。

³⁶ 佛說滅五受眾為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³⁷ 待＝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5）

³⁸ 藥＝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6）

³⁹ 〔中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7）

⁴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〔無常想〕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緣三界五受眾。」（大正 25，229c19-21）

⁴¹ 相＝苦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＝苦相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0）

自在是則無我；若有我自在者，不應令身有苦。如所說：

「諸有無智人，身心計是我，漸近堅著故，不知無常法。

是身無作者，亦無有受者；是身為無生⁴²，而作種種事。

六情塵因緣，六種識得生；從三事⁴³和合，因緣觸法生。

從觸法因緣，受念業法生；⁴⁴如珠日⁴⁵草薪，和合故火生。

情塵識和合，所作事業成；相續相似有，如種有牙⁴⁶莖！⁴⁷」

2、我相不可得故無我

復次，我相不可得故無我。⁴⁸一切法有相故則知有，如見煙覺熱，故知有火；於五塵中各各別異，故知有情；種種思惟籌量諸法故，知有心心數法。此我無相，故知無我。

※ 釋疑：「出入息乃至精勤等是我相，云何言無我」疑

問曰：有出入氣，則是我相；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勤等是我相。若無我，誰有是出入息、視眴、壽命心、苦樂、愛憎、精勤等？當知有我在內動發故。

壽命心亦是我法。若無我，如牛無御。有我故能制心入法，不為放逸；若無我者，誰制御心？

受苦樂者是我。若無我者，為如樹木，則不應別苦樂！愛憎、精勤亦如是。

我雖微細，不可以五情知，因是相故，可（231a）知為有。

答曰：

（1）總答：視眴等皆為識相，我無相故無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是諸相皆是識相。有識，則有入出息、視眴、壽命等；若識離身則無。

汝等我常遍故，死人亦應有視眴、入出息、壽命等！

（2）別遣

A、出入息等是色法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

復次，出入息等是色法，隨心風力故動發。此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B、壽命是心不相應行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壽命是心不相應行，⁴⁹亦是識相。

⁴² 生=主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1）

⁴³ 三事：六情（六根）、六塵、六識。

⁴⁴ 情塵生識，三和觸生，從觸受念業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⁴⁵ 元照撰，《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》卷 3：「火珠即水精珠，日光照之，用艾引火。」（大正 40，394a15-16）

⁴⁶ 牙=芽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0d，n.12）

⁴⁷ 相似相續有，如種有芽莖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5〕p.190）

⁴⁸ 我無相故無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⁴⁹ 壽命是心不相應行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※ 因論生論：無心定等無識，云何言是識相

問曰：若入無心定中或眠⁵⁰無夢時，息亦出入，有壽命，何以故言「皆是識相」？

答曰：無心定等，識雖暫無，不久必還生，識不捨身故；⁵¹有識時多，無識時少，是故名識相。⁵²如人出行，不得言其家無主。

C、苦樂、憎愛、精勤等是心相應，亦是識相，非我相

苦樂、憎愛、精勤等，是心相應，⁵³共緣，隨心行；心有故便有，心無故便無。以是故，是識相，非我相。

3、有我則無解脫，無我、無我所方得解脫

(1) 執我若常若無常，俱無罪福解脫

復次，若有我者，我有二種：若常，若無常。如說：

「**若我是常**，則無後身；常不生故，亦無解脫！

亦無妄⁵⁴無作，以是故當知：無作罪福者，亦無有受者。

捨我及我所，然後得涅槃；若實有我者，不應捨我心。⁵⁵

若我無常者，則應隨身滅；如大岸墮水，亦無有罪福。」⁵⁶

如是，我及知者、不知者，作者、不作者，如「檀波羅蜜」中說。⁵⁷

不得是我相故，知一切法中無我；若知一切法中無我，則不應生我心。

(2) 無我則無我所，我我所離則縛脫涅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7〕p.193）

若無我，亦無我所心，我、我所離故，則無有縛；若無縛，則是涅槃。

是故行者應行無我想。

(二) 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問曰：是無常、苦、無我，為一事？為三事？

若是一事，不應說三。

若是⁵⁸三事，佛何以故說「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」⁵⁹？

⁵⁰ 眠＝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）

⁵¹ 無心定無識，不久還生，不捨身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⁵² 有關無心定中的無想定、滅盡定，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24b12-26a22）。

印順法師，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.49：「經上雖說滅受想定是無心定，但也說入滅受想定的『識不離身』；所以，有情必然是有心的。悶絕等僅是沒有粗顯的心識，微細的意識還是存在，只是不容易發覺罷了。相續的細心，就在這樣的思想下展開。」

⁵³ 苦樂、憎愛、精勤是心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⁵⁴ 妄＝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）

⁵⁵ 有我不應無我得涅槃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⁵⁶ 破我：常無常俱無罪福解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1〕p.238）

⁵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b1-150a17）。

⁵⁸ 〔是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3）

⁵⁹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1（202 經）：「若假因緣和合有者即是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無我。」（大正 2，448c11-13）

答曰：是一（231b）事，所謂受有漏法；觀門分別故，有三種異。⁶⁰

1、無常行相應，苦行相應，無我行相應

無常行相應，是「無常想」；苦行相應，是「苦想」；無我行相應，是「無我想」。

2、不令人三界，令知三界過，捨世間

無常，不令人三界；苦，令知三界罪過；無我，則捨世間。

3、生厭，生畏，令脫

復次，無常，生厭心；苦，生畏怖；無我，出拔令解脫。

4、五受眾是無常，無常是苦，苦是無我

無常者，佛說「五受眾是無常」；苦者，佛說「無常則是苦」；無我者，佛說「苦即是無我」。

5、示五受眾盡滅相，示如箭入心，示捨離

無常者，佛示五受眾盡滅相；苦者，佛示如箭入心；無我者，佛示捨離相。

6、斷愛，斷我習慢，斷邪見

無常者，示斷愛；苦者，示斷我習慢；無我者，示斷邪見。

7、遮常，遮現樂，遮著處

無常者，遮常見；苦者，遮今世涅槃樂見；無我者，遮著處。

8、所著常是，所著樂是，所著我牢固是

無常者，世間所可著常法是；苦者，世間計樂處是；無我者，世間所可計我牢固者是。

是為三相分別想。

（三）諸門分別

無我想緣、攝種種，如苦想中說。⁶¹

四、食不淨想

（一）食不淨想之內容及觀法

1、食從不淨因緣生，轉生諸惑及罪業

「食厭想」者，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。

如肉從精血水道生，是為膿虫⁶²住處；如酥乳酪，血變所成，與爛膿無異；廚人污⁶³

⁶⁰ 「無常想：1、無常行相應，2、不令人三界，3、生厭，4、五受眾是，5、示五受眾盡滅相，6、斷愛，7、遮常，8、所著常是。
一事三想分別—苦 想：1、苦行相應，2、令知三界過，3、生畏，4、無常是，5、示如箭入心，6、斷我習慢，7、遮現樂，8、所著樂是。
—無我想：1、無我行相應，2、捨世間，3、令脫，4、苦是，5、示捨離，6、斷邪見，7、遮著處，8、所著我牢固是。」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6）

⁶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是苦想攝、緣，如無常想。」（大正 25，230c3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〔無常想〕若無漏，在九地；若有漏，在十一地。緣三界五受眾。」（大正 25，229c19-21）

垢，種種不淨。

若著口中，腦⁶⁴有爛涎⁶⁵，二道流下，與唾和合，然後成味，其狀如吐，從腹門入；地持、水爛，風動、火煮，如釜⁶⁶熟糜⁶⁷，滓濁⁶⁸下沈，清者在上。譬如釀酒，滓濁為屎，清⁶⁹者為尿。⁷⁰

腰⁷¹有三孔，風吹膩汁，散入百脈，與先血和合，凝變為肉。從新肉生脂、骨、髓，從是中生身根；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，從五根生五識；五識次第生意識，分別取相，籌量好醜；然後生我、我所心等諸煩惱，及諸罪業。

觀食如是本末因緣種種不淨，知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，但以我見故，強為我有。

2、思惟此食功重乃成，但入口即成不淨，若貪著當墮惡道，故應生厭想

復次，思惟此食，墾植耘除，收穫蹂⁷²（231c）治，舂⁷³磨洮⁷⁴汰⁷⁵，炊煮乃成，用功甚重；計一鉢之飯，作夫流汗集合，量之食少汗多。此食作之功重，辛苦如是，入口食之，即成不淨，無所一直⁷⁶，宿昔之間變為屎尿。本是美味，人之所嗜；變成不淨，惡不欲見。

行者自思：「如此弊食，我若貪著，當墮地獄噉燒鐵丸；從地獄出，當作畜生——牛、羊、駱駝，償其宿債；或作猪狗，常噉糞除。」如是觀食，則生厭想。

3、因食厭故，於五欲中皆厭；斷此五欲，則五下分結斷

因食厭故，於五欲中⁷⁷皆厭。

譬如一婆羅門修淨潔法，有事緣故到不淨國；自思：「我當云何得免此不淨？唯當乾食，可得清淨。」見一老母賣白髓餅，而語之言：「我有因緣住此百日，常作此餅送來，當多與價！」老母日日作餅送之；婆羅門貪著，飽食歡喜。老母作

⁶² 虫＝蟲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6）

⁶³ 污＝汗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8）

⁶⁴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惱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腦」（第 14 冊，610c6）。

⁶⁵ 涎（ㄊ一ㄣˇ）：1.唾液，口水。5.粘液，漿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67）

⁶⁶ 釜（ㄈㄨˇ）：1.古炊器。斂口，圓底，或有二耳。其用如鬲，置於灶口，上置甑以蒸煮。盛行於漢代。有鐵製的，也有銅和陶製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18）

⁶⁷ 糜（ㄇ一）：1.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38）

⁶⁸ 滓濁：1.污穢，污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）

滓（ㄗ一）：1.渣，沉澱的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1）

⁶⁹ 清+（汁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0）

⁷⁰ 消化生理作用經過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4〕p.322）

⁷¹ 腰＝胃【石】，＝膚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1）

⁷² 蹂（ㄖㄡˊ）：1.搓揉。2.踐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6）

⁷³ 舂（ㄔㄨㄥ）：1.用杵臼搗去穀物的皮殼。2.沖，沖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88）

⁷⁴ 洮＝淘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4）

洮（ㄊㄠ）：同“淘”。以水沖洗，除去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72）

⁷⁵ 淘汰：1.洗去雜質，去除雜質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401）

⁷⁶ 直：23.價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53）

⁷⁷ 〔中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15）

餅，初時白淨，後轉無色、無味；即問老母：「何緣爾耶？」母言：「癰瘡差故。」婆羅門問：「此言何謂？」母言：「我大家夫人隱處生癰，以麵、酥、甘草拊⁷⁸之，癰熟膿出，和合酥餅；日日如是，以此作餅與汝，是以餅好。今夫人癰差，我當何處更得？」婆羅門聞之，兩拳打頭，搥胸吁⁷⁹嘔：「我當云何破此淨法？我為了矣！」棄捨緣事，馳還本國。⁸⁰

行者亦如是，著是飲食，歡喜樂噉，見其好色細滑，香美可口，不觀不淨；後受苦報，悔將何及！若能觀食本末如是，生惡厭心，因離食欲，四⁸¹欲皆捨，於欲界中樂悉皆捨離；斷此五欲，於五下分結亦斷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惡罪，不復樂著，是名「食厭想」。

（二）明教說次第：何故於無常等三想後次第說食厭等四想⁸²

問曰：無常、苦、無我想與無漏智慧相應，⁸³食厭等四想與有漏（232a）智慧相應，⁸⁴次第法應在前，今何以後說？

答曰：

1、依二道次第故

佛法有二種道：見道，修道。⁸⁵

見道中用是三想，破諸邪見等，得聖果，猶未離欲；為離欲故，三想次第說是食厭等四想，得離婬欲等諸煩惱。

初三想示見諦道，中四想為示學修道，後三想示無學道。⁸⁶

2、為初、二果度欲故

初習身念處中，雖有食厭想，功用少故佛不說。今為須陀洹、斯陀含度欲故，無我想次第說⁸⁷食厭等四想。

五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（一）釋義：念三界惡

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者，

⁷⁸ 拊（ㄘㄨˋ）：7.附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66）

⁷⁹ 吁＝干【宋】【宮】，＝乾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4）

吁（ㄒㄩˋ）：1.嘆詞。表示驚怪、不然、感慨等。3.憂愁。4.驚，驚動。5.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82）

⁸⁰ 婆羅門食膿和白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）

⁸¹ 四＝五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1d，n.26）

⁸² 示見道——無常、苦、無我

十想與三道 示修道——食不淨、一切世間不可樂、死、不淨

示無學道——斷、離欲、盡想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⁸³ 前三想〔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〕與無漏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8）

⁸⁴ 食厭等四想，有漏相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⁸⁵ 二道（見道、修道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⁸⁶ 十想配三道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⁸⁷ 〔說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）

I、念欲界惡：二種惡事

若念世間色欲滋味，車乘、服飾，廬⁸⁸觀⁸⁹、園宅，種種樂事，則生樂想；若念世間眾惡罪事，則心生厭想。何等惡事？惡事有二種：一者、眾生，二者、土地。⁹⁰

(1) 眾生之弊惡：八苦、煩惱苦、業苦、彼此難合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30〕p.234）

A、八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眾生有八苦之患：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恩愛別離、怨憎同處、所求不得，略而言之，五受眾苦。⁹¹

B、煩惱苦

眾生之罪，**姪欲多故**，不別好醜，不隨父母師長教誨，無有慚愧，與禽獸無異。**瞋恚多故**，不別輕重，瞋毒狂發，乃至不受佛語，不欲聞法，不畏惡道；杖楚橫加，不知他苦；入大闇中，都無所見。

愚癡多故，所求不以道，不識事緣，如搆⁹²角求乳；無明覆故，雖蒙日照，永無所見。

慳貪多故，其舍如塚，人不向之。

憍慢多故，不敬賢聖，不孝父母；憍逸自壞，永無所直。

邪見多故，不信今世、後世，不信罪福，不可共處。

如是等諸煩惱多故弊敗，為無所直。

C、業苦

惡業多故，造無間罪：或殺父母，或傷害賢聖。或要時榮貴，讒賊忠貞，殘害親戚。

D、彼此難合苦

復次，世間眾生，善好者少，弊惡者多。

或時雖有善行，貧賤鄙陋；或雖富貴端政⁹³，而所行不善。

或雖好布施，而貧乏（232b）無財；或雖富有財寶，而慳惜貪著，不肯布施。

或見人有所思，默無所說，便謂憍高自畜，不下接物。

或見好下接物，恩惠普潤，便謂欺誑諂飾。

或見能語善論，便謂恃是小智，以為憍慢。

或見質直好人，便共欺誑調捉⁹⁴，引挽⁹⁵陵⁹⁶易⁹⁷。

⁸⁸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廬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廬」（第 14 冊，611b16）。

⁸⁹ 廬觀：泛指樓閣亭臺。《後漢書·楊震傳》：“〔樊豐、謝暉等〕各起家舍、園池、廬觀，役費無數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89）

⁹⁰ 二種惡事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J033〕p.521）

⁹¹ 有關八苦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8（大正 27，402b7-29）。

⁹² 搆＝穀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4）

搆（ㄍㄨㄛˋ）：12.擠取乳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90）

⁹³ 政＝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8）

⁹⁴ 捉＝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0）

⁹⁵ 挽（ㄨㄢˇ）：1.拉，牽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623）

或見善心柔濡⁹⁸，便共輕陵踏蹴⁹⁹，不以理遇。

若見持戒清淨者，便謂所行矯異，輕賤不數¹⁰⁰。

如是等眾生弊惡，無一可樂。

(2) 土地之弊惡

土地惡者，一切土地多衰無吉，寒熱飢渴、疾病惡疫、毒氣侵害、老病死畏，無處不有。身所去處，眾苦隨之，無處得免！雖有好國豐樂安隱，多為諸煩惱所惱，則不名樂土。一切皆有二種苦：身苦，心苦，無國不有。如說：

「有國土多寒，或有國多熱，有國無救護，或有國多惡，
有國常飢餓，或有國多病，有國不修福，如是無樂處。」

(3) 結

眾生、土地有如是惡，思惟世間無一可樂。

欲界惡事如是。

2、念色界、無色界退時，其苦甚於下界

上二界死時、退時，大生懊惱，甚於下界；譬如極高處墮，摧碎爛壞。

(二) 不可樂想與無常、苦、無我之別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)

問曰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，有何等異而別說？

答曰：

1、總觀，別觀

有二種觀：總觀，別觀。前為總觀，此中別觀。

2、法觀，眾生觀

復有二種觀：法觀，眾生觀。前為呵一切法觀，此中觀眾生罪惡不同。

3、有漏道，無漏道

復次，前者無漏道，此中有漏道。

4、見諦道，思惟道

前見諦道，今思惟道。

如是等種種差別。

(三) 分別攝、緣二事

一切地中攝，緣三界法。

⁹⁶ 陵＝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2d, n.11)

⁹⁷ 陵易：欺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 p.1001)

⁹⁸ 濡＝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2d, n.12)

⁹⁹ 踏蹴(チメ)：1.踐踏，踩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08)

¹⁰⁰ 數(フメ)：19.禮數，儀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06)

數(フメ)：2.親密，親近。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：“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，國之材人無不事也。”杜預注：“數，不疏。”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506)

〔四〕結

是名「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」。

六、死想

「死想」者，如「死念」中說。¹⁰¹

七、不淨想

「不淨想」者，如「身念處」中說。¹⁰²

八、斷想，九、離想，十、盡想

〔一〕明三想之異同

1、同：緣涅槃

斷想、(232c) 離想、盡想者，緣涅槃相。

2、異：三想之別¹⁰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〔1〕斷結，離結、盡結

斷諸結使故，名「斷想」；¹⁰⁴離結使故，名「離想」；¹⁰⁵盡諸結使故，名「盡想」。¹⁰⁶

※ 釋疑：說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想

問曰：若爾者，一想便足，何以說三？

答曰：如前一法三種說：無常即是苦，苦即是無我；¹⁰⁷此亦如是，一切世間罪惡深重故三種呵。如伐大樹，不可以一下斷。涅槃微妙法，昔所未得，是故種種讚，名為「斷想」、「離想」、「盡想」。

〔2〕斷三毒，離愛，盡苦不生

復次，斷三毒故名為「斷」，離愛故名為「離」，滅一切苦更不生故名為「盡」。

〔3〕無漏道斷結使，加行道遠煩惱，入涅槃滅五受眾

復次，行者於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正智慧觀，遠諸煩惱，是名「離想」；得無漏道，斷諸結使，是名「斷想」；入涅槃時，滅五受眾不復相續，是名「盡想」。

¹⁰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8a3-b7）。

¹⁰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20-199c5）。

¹⁰³ 斷想：1、斷結，2、斷三毒，3、無漏道斷結使，4、有餘涅槃
三想之別┐離想：1、離結，2、斷（離）愛，3、加行道遠煩惱，4、涅槃方便
└盡想：1、盡結，2、盡苦不生，3、入涅槃滅五受眾，4、無餘涅槃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10〕p.337）

¹⁰⁴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斷想？答：除愛結，餘結斷諸想解，名斷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，17-18）

¹⁰⁵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離想？答：愛結斷諸想解，名離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c18-19）

¹⁰⁶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：「云何滅想？答：諸餘順結法斷諸想解，名滅想。」（大正 27，149c19-20）

¹⁰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（大正 25，231a27-b14）。

〔4〕有餘涅槃，涅槃方便，無餘涅槃

「斷想」，有餘涅槃；「盡想」，無餘涅槃；「離想」，二¹⁰⁸涅槃方便門。

〔二〕諸門分別¹⁰⁹

是三想，有漏、無漏故，一切地中攝。（十想竟）

〈大智度初品中十一智釋論第三十八〉

（丹云：三三昧義、三根義合）

（大正 25，232c16-235a20）

陸、十一智

【經】十一智：^{（1）}法智、^{（2）}比智、^{（3）}他心智、^{（4）}世智、^{（5）}苦智、^{（6）}集智、^{（7）}滅智、^{（8）}道智、^{（9）}盡智、^{（10）}無生智、^{（11）}如實智。

【論】

一、明十一智〔第一說〕

（一）出體

1、法智¹¹⁰

「法智」者，欲界繫法中無漏智，欲界繫因中無漏智，欲界繫法滅中無漏智；為斷欲界繫¹¹¹法道中無漏智，及法智品¹¹²中無漏智。

2、比智（類智）

「比智」者，於色、無色界中無漏智亦如是。

3、他心智¹¹³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欲界、色界繫現¹¹⁴在他心心數法，及無漏¹¹⁵心心數法少分。

4、世智¹¹⁶

「世智」者，諸有漏智慧。

¹⁰⁸ 二＝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18）

¹⁰⁹ 有關十想之諸門分別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6（大正 27，837c28-839b21）。

¹¹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智體是法，故名法智。」（大正 27，547c16）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7c16-548a13）。

¹¹¹ 〔繫〕－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1）

¹¹² 圓暉述，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1：「品者，類也；法智、法忍，同品類故，名法智品。」（大正 41，938a16-17）

¹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知他心故。」（大正 27，548a14）詳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8a14-b9）。

¹¹⁴ 現＝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2）

¹¹⁵ 漏＋（法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2d，n.23）

¹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知世俗故。」（大正 27，548b9-10）

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8b10-23）。

5、苦智¹¹⁷

「苦智」者，五受眾¹¹⁸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觀時得無漏智。

6、集智

「集智」者，有漏法因：因、集、生、緣，觀時無漏智。

7、滅智

「滅智」者，滅、止、妙、出，觀時無漏智。

8、道智

「道智」者，道、正、行、達，觀時無漏智。

9、盡智

「盡智」者，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盡證已，修道已；(233a)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10、無生智

「無生智」者，我見苦已不復更見，斷集已不復更斷，盡證已不復更證，修道已不復更修；如是念時，無漏智慧見明覺。

11、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¹¹⁹者，一切法總相、別相，如實正知，無有罣礙。

(二) 法門分別：十智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3〕p.270)

1、所緣¹²⁰

(1) 法智

是法智緣欲界繫法、及欲界繫法因、欲界繫法滅、為斷欲界繫法道。

(2) 比智

比智亦如是。¹²¹

(3) 世智

世智，緣一切法。¹²²

(4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緣他心有漏、無漏心心數法。¹²³

(5) 苦智，(6) 集智

苦智、集智，緣五受眾。¹²⁴

¹¹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106：「問：何故名苦智，乃至道智耶？答：緣苦聖諦四行相轉，故名苦智；乃至緣道聖諦四行相轉，故名道智。」(大正 27, 548b23-26)詳見卷 106(大正 27, 548b26-c17)。

¹¹⁸ 眾=陰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2d, n.12)

¹¹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：「諸佛一切種智是名如實智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」(大正 8, 255a2-4)

¹²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4, n.1)：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4b4-c4)。

¹²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法智、類智，俱緣四諦。」(大正 27, 549a12)

¹²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世俗智，緣一切法。」(大正 27, 549a13)

¹²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他心智，緣他心心所法。」(大正 27, 549a12-13)

¹²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苦智，緣苦諦；集智，緣集諦。」(大正 27, 549a13-14)

(7) 滅智

滅智¹²⁵，緣盡。¹²⁶

(8) 道智

道智，緣無漏五眾。¹²⁷

(9) 盡智，(10) 無生智

盡智、無生智，俱緣四諦。¹²⁸

2、有漏、無漏

十智¹²⁹，一有漏¹³⁰，八無漏¹³¹，一當分別——他心智，緣有漏心是有漏，緣無漏心是無漏。¹³²

3、相攝¹³³**(1) 法智**

法智，攝法智及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⁴

(2) 比智

比智，亦如是。¹³⁵

(3) 世智

世智，攝世智及他心智少分。¹³⁶

¹²⁵ 智+（緣智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）

¹²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滅智，緣滅諦。」（大正 27，549a14）

¹²⁷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何故道智緣學、無學法？答：道智知學、無學法——道、如、行、出故。」（大正 26，694b26-27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道智，緣道諦。」（大正 27，549a14）

¹²⁸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何故盡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？答：盡智自遍知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故。何故無生智緣一切有為法及擇滅？答：無生智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、我已斷集不復當斷、我已證滅不復當證、我已修道不復當修故。」（大正 26，694b28-c4）

¹²⁹ 智+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2）

¹³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世智者，諸有漏智慧。」（大正 25，232c25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9（大正 27，563a27-29）。

¹³¹ 八無漏：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

¹³² 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：「問：此十智，幾有漏、幾無漏？答：一有漏、八無漏、一當分別——知他心智，或有漏、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知他心智，知他有漏心心法。云何無漏？謂知他心智，知他無漏心心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31a29-b3）

另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696a24-27）。

¹³³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75，n.2）：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4c5-19）。

有關前八智之相攝，參見《發智論》卷 8（大正 26，957c2-10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7（大正 27，843b13-844b5）。

¹³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法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法智是法智全，七智少分——謂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5-7）

¹³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類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類智是類智全，七智少分——謂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7-9）

¹³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世俗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世俗智是世俗智全，一智少分——謂

(4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攝他心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⁷

(5) 苦智

苦智，攝苦智及法智、比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³⁸

(6) 集智，(7) 滅智

集智、滅智亦如是。¹³⁹

(8) 道智

道智，攝道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少分。¹⁴⁰

(9) 盡智

盡智，攝盡智及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少分。¹⁴¹

(10) 無生智

無生智亦如是。

4、相應

(1) 根相應

九智，八根相應¹⁴²，除慧根、憂根、苦根。

世智，十根相應，除慧根。¹⁴³

(2) 三三昧相應¹⁴⁴

A、空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苦智，空三昧相應。

B、無相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相三昧相應。

C、無作三昧相應

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苦智、集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作三昧相應。

他心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11-13）

¹³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他心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他心智是他心智全，四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9-11）

¹³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苦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苦智是苦智全，四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13-14）

¹³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集智、滅智，應知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14-15）

¹⁴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道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道智是道智全，五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15-17）

¹⁴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：「盡智是幾智全，幾智少分？答：盡智是盡智全，六智少分——謂法智、類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。無生智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694c17-19）

¹⁴² 八根：意根、樂根、喜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。

¹⁴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4：「世俗智，二根、八根少分相應。二根者，謂苦、憂根；八根少分相應者，謂意、樂、喜、捨、信等四根。云何與彼少分相應？謂彼八根通有漏無漏，今唯與彼有漏相應，故言少分。」（大正 27，786b27-29）

¹⁴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法智、類智，三三摩地俱。他心智，無漏者，道無願三摩地俱；有漏者，非三摩地俱。世俗智，非三摩地俱。苦智，空、無願三摩地俱。集智，集無願三摩地俱。滅智，無相三摩地俱。道智，道無願三摩地俱。」（大正 27，549a17-21）

(3) 十想相應¹⁴⁵**A、前三想**

法智、比智、世智、苦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相應。

B、中四想

世智，中四想相應。

C、後三想

法智、比智、滅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後三想相應。

有人言：世智或與離想相應。

5、一一智幾智緣¹⁴⁶**(1) 法智、比智**

法智，緣九智，除比智。

比智亦如是。¹⁴⁷

(2) 世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

世智、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，緣十智。

(3) 苦智、集智

苦智、集智，(233b) 緣世智及有漏他心智。

(4) 滅智

滅智不¹⁴⁸緣智。

(5) 道智

道智，緣九智，除世智。

6、十六行相¹⁴⁹**(1) 法智、比智**

法智、比智，十六相。

(2) 他心智

他心智，四相。¹⁵⁰

¹⁴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十想：⁽¹⁾ 無常想、⁽²⁾ 苦想、⁽³⁾ 無我想、⁽⁴⁾ 食不淨想、⁽⁵⁾ 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⁽⁶⁾ 死想、⁽⁷⁾ 不淨想、⁽⁸⁾ 斷想、⁽⁹⁾ 離欲想、⁽¹⁰⁾ 盡想。」(大正 25，229a7-8)

¹⁴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7, n.1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，920b9-25)；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 (大正 28，974c8-12)。

¹⁴⁷ 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法智緣九智，除比智；比智亦緣九智，除法智。問：何故不展轉相緣？答：下上境界故，法智緣下，比智緣上，是故不展轉相緣。」(大正 28，920b12-15)

¹⁴⁸ 不緣智=無生智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33d，n.3)

¹⁴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7, n.2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，918b11-c6)，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 (大正 28，974a26-b5)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行相者，法智、類智，俱作十六行相。他心智，無漏者，作道四行相；有漏者，作不明瞭行相。世俗智，作十六行相，亦作餘行相。苦、集、滅、道智，各作四行相。」(大正 27，548c26-29)

〔3〕苦、集、滅、道智

苦、集、滅、道，各各四相。

〔4〕盡智、無生智

盡智、無生智，俱十四相，除空相、無我相。¹⁵¹

〔5〕世智

煖¹⁵²法、頂法、忍法中世智，十六相。

世間第一法中世智，四相¹⁵³。除¹⁵⁴無相。（轉¹⁵⁵相觀相也。舊言十六聖行¹⁵⁶）

7、成就¹⁵⁷

〔1〕未離欲

初入無漏心，成就一世智。

第二心，增苦智、法智。

第四心，增比智。

第六心，增集智。

第十心，增滅智。

¹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：「無漏他心智，作緣道諦四行相轉；有漏他心智，作不明了行相轉。」（大正 27，513b1-2）

¹⁵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：「盡智、無生智各十四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189c24-25）

《俱舍論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6c7-11）。

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：「盡、無生智除空、非我，各具有餘十四行相，由與出觀心轉相違，故在觀中無二行相，謂從二智出觀後時必自了知我生盡等。此中意說盡、無生智雖是勝義，而涉世俗，我生盡等是世俗故；空、非我是勝義，必涉勝義，此觀後決了知空、非我故，由此二智離空、非我。」（大正 29，739c17-23）

¹⁵² 煖＝軟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4）

¹⁵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：「世俗智作十六行相，亦作餘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548c28-29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5：「云何作意入正性離生？答：或無常、或苦、或空、或無我。由此則止三三摩地及唯無相能入正性離生者，意此中無常、苦作意與無願三摩地相應，空、無我作意與空三摩地相應。問：何故唯此行相入正性離生，非餘耶？答：入正性離生者有二種：一、愛行，二、見行。愛行者，依無願入；見行者，依空入。菩薩雖是愛行，而能依空入正性離生。愛行者，復有二種，謂我慢增、懈怠增。我慢增者，以無常行相入；懈怠增者，以苦行相入。見行者，亦有二種，謂我見增、我所見增。我見增者，以無我行相入；我所見增者，以空行相入。是故唯作此四行相。」（大正 27，927c12-24）

¹⁵⁴ 除＝餘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5）

《甘露味論》卷 2：「煖、忍法中等智，十六行；世間第一法中等智，四行；餘殘，無行。」（大正 28，974b1-2）

¹⁵⁵ 轉相＝相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6）

¹⁵⁶ 行＋（也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7）

¹⁵⁷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78，n.2）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謂初無漏心，或有成就一，二或成就三，四時各增一。謂初無漏心或有成就一者，謂初苦法忍相應心，若未離欲，成就一等智；若離欲，成就他心智。二或成就三者，第二苦法智相應心，若未離欲，成就三智——苦智、法智、等智；若離欲，成就他心智。四時各增一者，於上四時一一增苦比智，若未離欲，四智——法智、比智、苦智、等智；若離欲，得他心智。集法智增集智，滅法智增滅智，道法智增道智。忍中不得智，非智性故。集滅道比智不增智，以苦比智得名故。」（大正 28，918c16-26）

第十四心，增道智。

(2) 已離欲

若離欲者，增他心智。

(3) 無學道

無學道，增盡智。

(4) 得不壞解脫

得不壞解脫，增無生智。

8、修智¹⁵⁸

(1) 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

初無漏心中，不修智。

第二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¹⁵⁹

第四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¹⁶⁰

第六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八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

第十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十二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三智。

第十四心中，現在、未來修二智。

第十六心中，現在修二智，未來修六智，若離欲修七智。¹⁶¹

(2) 諸聖者於思惟道之九無礙（九無間）、九解脫¹⁶²

A、離欲界結使

(A) 九無礙、八解脫

須陀洹欲離欲界結使，十七心¹⁶³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⁶⁴

¹⁵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79, n.1)：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（大正 28，918c28-919c27）；《阿毘曇甘露味論》卷下（大正 28，974b5-c8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2a6-554b23）。

¹⁵⁹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若得修於智，謂在聖見道，即彼當來修，諸忍亦如是。若得修於智，謂在聖見道，即彼當來修者，見道諸智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，謂苦法智現在修，未來修苦法智，非忍，非餘智；如是乃至道法智。諸忍亦如是者，苦法忍現在修，即彼未來修，非智，非餘忍；一切忍亦如是。」（大正 28，918c28-919a5）

¹⁶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：「若如是功德現在修，未來即修如是功德。如諸忍現在前時，現在修如是忍，未來亦修如是忍。諸智現在前時，現在修如是智，未來亦修如是智——除三心頃；未來亦修世俗智，謂苦集滅類智時，亦修未來現觀邊世俗智。」（大正 27，552b10-15）

¹⁶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：「道類智時，無他心智者，現在修道、類二智，未來修六智——除世俗、他心智。有他心智者，現在修道、類二智，未來修七智——除世俗智。」（大正 27，552b26-29）
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或修七或六當知最後心者，若離欲，得道比智，未來修七智——除等智、盡智、無生智；若未離欲，修六智——除他心智。」（大正 28，919a28-b2）

¹⁶² 參見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919b4-920a13）。

¹⁶³ 十七心，指九無間、八解脫。

¹⁶⁴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於彼上修道，十七無漏心，當知修於七，增益根或六。於『彼上修道，十七無漏心，當知修於七』者，若未離六種欲，從須陀洹果進九無礙道、八解脫道修七智。此道禪未來攝故無他心智，盡智、無生智是無學故不修，餘七智必修。」（大正 28，919b4-9）

（B）第九解脫

第九解脫心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

※ 信解脫人轉作見得

信解脫¹⁶⁵人轉作見得¹⁶⁶，雙道¹⁶⁷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⁶⁸

B、離色界欲、無色界欲

（A）離七地欲時

離七地欲¹⁶⁹時，

a、九無礙道

無礙道中修七智，除他心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⁰

b、九解脫道

解脫道中修八智，除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¹

（B）離有頂欲時

離有頂欲時，

¹⁶⁵ （1）〔脫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9）

（2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：

「云何信勝解補特伽羅？謂隨信行，得道類智，捨隨信行，得信勝解。

問：彼於爾時何所捨得？

答：捨名得名，捨道得道。捨名者，捨隨信行名；得名者，得信勝解名。捨道者，捨見道；得道者，得修道。

此信勝解補特伽羅，或是預流果，或是一來向，或是一來果，或是不還向，或是不還果，或是阿羅漢向。

謂住預流果未勝進來名預流果，若從此勝進名一來向。

若住一來果未勝進來名一來果，若從此勝進名不還向。

若住不還果未勝進來名不還果，若從此勝進名阿羅漢向。」（大正 27，278b17-28）

¹⁶⁶ （1）得＝到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0）

（2）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4：

「云何見至補特伽羅？謂隨法行，得道類智，捨隨法行，得見至。

問：彼於爾時何所捨、得。

答：捨名得名，捨道得道。捨名者，捨隨法行名；得名者，得見至名。捨道者，捨見道；得道者，得修道。

此見至補特伽羅，或是預流果乃至或是阿羅漢向，如信勝解，應說其相。」（大正 27，278b28-c5）

（3）信解脫轉根作見得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7（大正 27，347b2-350b6）。

¹⁶⁷ 雙道：無礙道、解脫道。

¹⁶⁸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增益根或六』者，謂信解脫求見到，彼無礙道修六智，非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；非等智，似見道故；非盡智、無生智，無學故。若未離欲，解脫道亦修此六；若離欲，修七智，是故說『或』。」（大正 28，919b11-15）

¹⁶⁹ 七地欲：四禪及前三無色定之欲。

¹⁷⁰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七地離欲無礙道，……修七智，除他心智，無礙道相違故。」（大正 28，919c5-7）

¹⁷¹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得不還果時，及離上七地，勤修諸神通，解脫修習八』——得阿那含果必得根本禪故修八智——除盡智、無生智。『及四禪、三無色，此七地離欲時』——九解脫道修八智。」（大正 28，919b20-24）

a、九無礙道

無礙道中修六智，除他心智、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²

b、八解脫道

八解脫道中修七智，除世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。¹⁷³

c、第九解脫

無學初心第九解脫，

(a) 不時解脫人

不時解脫人修十智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

(b) 時解脫人

若時解脫人修九智¹⁷⁴，及一切有漏、無漏善根。

9、結

如是等種種，以¹⁷⁵阿毘曇門廣分別。

(三) 法門分別：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分別相，此《般若波羅(233c)蜜》後品¹⁷⁶廣說。

二、明十一智〔第二說〕

復次，有人言：

(一) 法智

「法智」者，知欲界五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知諸法因緣和合生，所謂無明因緣諸行，乃至生因緣老死。如佛為須尸摩梵志說：「先用法智分別諸法，後用涅槃智。」¹⁷⁷

(二) 比智

「比智」者，知現在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過去、未來及色、無色界中五受眾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亦如是。譬如見現在火熱能燒，以此比知過去、未來及餘國火亦如是。

(三) 他心智

「他心智」者，知他眾生心心數法。

問曰：若知他心心數法，何以故但名「知他心」？

答曰：心是主故，但名「知他心」；若說心，當知已說心數法。

¹⁷²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『第一有離欲，無礙道修六。』……『第一有離欲，無礙道修六』者，第一有離欲，九無礙道修六智——除他心智及等智。」(大正 28，919c10-13)

¹⁷³ 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：「第一有離欲，八解脫道修七智，除等智，非對治故。」(大正 28，919c7-9)

¹⁷⁴ 時解脫人修九智——十智中除無生智。

¹⁷⁵ 以＝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233d，n.11)

¹⁷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3, n.1)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(大正 8，255a2-3)，卷 21 (大正 8，376b19-20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48 (大正 25，406c6-7)，卷 84 (大正 25，647b15-16)，卷 84 (大正 25，650c21-23)，卷 99 (大正 25，749a13-14)。

¹⁷⁷ 為須尸摩梵志說二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G002〕p.379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3, n.2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47 經) (大正 2，97b5-6)。

（四）世智

「世智」者，名為假智。聖人於實法中知，凡夫人但假名中知，以是故名假智。如棟梁椽¹⁷⁸壁名為屋，但知是事，不知實義，是名「世智」。

（五）苦智，（六）集智，（七）滅智，（八）道智

1、第一說

（1）苦智

「苦智」者，用苦慧呵五受眾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為何但說苦智，而不說無常、空、無我智

問曰：五受眾亦無常、亦苦、亦空、亦無我，何以故但說「苦智」，不說「無常、空、無我智」？

答曰：為苦諦故說「苦智」，集諦故說「集智」，滅諦故說「滅智」，道諦故說「道智」。

※ 因論生論：為何但說苦諦，而不說無常諦等

問曰：五受眾有種種惡，何以故¹⁷⁹但說苦諦，不說無常諦、空、無我諦？

答曰：若說無常、空、無我諦，亦不壞法相；以眾生多著樂畏苦故，佛呵世間一切皆是苦，欲令捨離故。無常、空、無我中，眾生不大畏，故不說。

復次，佛說¹⁸⁰法中「五受眾」有異名，名¹⁸¹為「苦」，以是故，但說苦智¹⁸²。

是苦智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：若在煖¹⁸³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間第一法，是有漏；若入見諦道，是無漏。何以故？從煖法至世間第一法中，四種觀苦故。

（2）集智，（3）滅智，（4）道智

集智、滅智、道智亦如是。

2、第二說

（1）苦智

復次，「苦智」名知苦相實不生。（234a）

（2）集智

「集智」名知一切法離，無有和合。

¹⁷⁸ （1）椽（イメヲノ）：1.椽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0）

（2）椽子：放在檁子上架屋面板和瓦的條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00）

（3）檁：架在屋架或山牆上用以支承椽子或屋面板的長條形構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46）

（4）檁（カヘノ）子：即檁。也稱桁條、檁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346）

¹⁷⁹ [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2）

¹⁸⁰ [說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3）

¹⁸¹ [名] — 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4）

¹⁸² [智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5）

¹⁸³ 煖＝軟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3d，n.1）

(3) 滅智

「滅智」名知諸法常寂滅如涅槃。

(4) 道智

「道智」名知一切法常清淨、無正無邪。

(九) 盡智

「盡智」名知一切法無所有。

(十) 無生智

「無生智」名知一切生法不實、不定故不生。

(十一) 如實智

「如實智」者，十種智所不能知，以如實智故能知。

三、十智與如實智之差別¹⁸⁴**(一) 各各相、緣、別異、有觀法；無相、無緣、無別、滅諸觀法**

十智各各相、各各緣、各各別異、各各有觀法；是如實智中無相、無緣、無別、滅諸觀法，亦不有觀。

(二) 法眼、慧眼；佛眼

十智中有法眼、慧眼，如實智中唯有佛眼。

(三) 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唯佛獨有

十智，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共有；如實智唯獨佛有。所以者何？獨佛有不誑法。以是故，知如實智獨佛有。

(四) 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實智

復次，是十智入如實智中，失本名字，唯有一實智；譬如十方諸流水，皆入大海，捨本名字，但名¹⁸⁵大海。¹⁸⁶

四、總結

如¹⁸⁷是等種種分別十一智義¹⁸⁸，此中略說。(丹云：十一智竟)¹⁸⁹

柒、三三昧

【經】三三昧：有覺有觀三昧，無覺有觀三昧，無覺無觀三昧。

【論】**一、釋「三昧」**

一切禪定攝心，皆名為「三摩提」。(秦¹⁹⁰言「正心行處」)¹⁹¹是心從無始世界來，常曲不

¹⁸⁴ 如實智與十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06] p.331)

¹⁸⁵ 名=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1)

¹⁸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：「是聲聞法中十智，摩訶衍法中有十一智，名為如實相智。是十智入是如實智中，都為一智，所謂無漏智；如十方水入大海水中，都為一味。」(大正 25, 257c13-16)

¹⁸⁷ (知)+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2)

¹⁸⁸ 義+(十一智竟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3)

¹⁸⁹ [丹云十一智竟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4)

端；得是正心行處，心則端直。譬如蛇行常曲，入竹筒中則直。

二、覺觀等三昧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是三昧三種¹⁹²：

（一）有覺有觀三昧

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，與¹⁹³覺觀相應故，名「有覺有觀」。¹⁹⁴

（二）無覺有觀三昧

二¹⁹⁵禪中間，但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有觀」。¹⁹⁶

（三）無覺無觀三昧

從第二禪乃至有頂地，非覺觀相應故，名「無覺無觀」。¹⁹⁷

三、通難

（一）三昧相應心數法有二十，何故但說覺、觀

問曰：三昧相應心數法乃至二十，¹⁹⁸何以故但說覺、觀？

¹⁹⁰ 秦＝此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5）

¹⁹¹ 三昧釋名：正心行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7〕p.97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：「何等為三昧？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110b24）

¹⁹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7, n.1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17(72 經)《長壽王本起經》（大正 1，538c3-4），卷 18（76 經）《郁伽支羅經》（大正 1，543c20-21）。

¹⁹³ 〔與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6）

¹⁹⁴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：「有覺、有觀者，得初禪中未曾所得善法功德故，心大驚悟。常為欲火所燒，得初禪時如入清涼池；又如貧人卒得寶藏。行者思惟，分別欲界過罪，知初禪利益功德甚多，心大歡喜，是名有覺、有觀。」（大正 25，186a9-13）

（2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有覺有觀三昧？離諸欲離惡不善法，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，是名有覺有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8-21）

（3）《俱舍論》卷 28：「有尋有伺三摩地者，謂與尋伺相應等持，此初靜慮及未至攝。」（大正 29，149c8-9）

¹⁹⁵ 〔二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7）

¹⁹⁶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無覺有觀三昧？初禪二禪中間，是名無覺有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21-22）

（2）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c9-10）。

¹⁹⁷ （1）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無覺無觀三昧？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是名無覺無觀三昧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22-24）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6b2-23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c10-12）。

¹⁹⁸ 與「三昧」相應之二十種心所法：

（1）十大地法（受、想、思、觸、欲、慧、念、作意、勝解、三昧）與一切心心所相應，「三昧」是十大地法之一，而自性不與自性相應，故「三昧」與餘九種大地法相應。

（2）又十大善地法（信、勤、捨、慚、愧、無貪、無瞋、不害、輕安、不放逸）與一切善心相應。九種大地法加上十大善地法，合計十九種心所。

（3）又不定法當中的覺、觀，有時與三昧相應——初禪與覺、觀相應；禪中間，與觀相應；二禪以上，不與覺、觀相應。

因此，與三昧相應之心所有可能是十九種或二十種或二十一種。

又如果是味等至可能還和不定法的貪心所相應，所以「三昧相應心所乃至二十」很可能只是概約的說法。

答曰：是覺觀憊¹⁹⁹亂三昧，以是故說，是二事雖善，而是三昧賊，難可捨離。

有人言：心有覺觀者無三昧，以是故，佛說有覺有觀三昧，但不牢固；覺觀力小微，是時可得有三昧。是覺觀能生三昧，亦能壞三昧；譬如風能生雨，亦能壞雨。(234b)三種善覺觀，能生初禪；得初禪時發大歡喜，覺觀故心散還失。以是故但說「覺」、「觀」。²⁰⁰

(二)「覺」、「觀」之差別

問曰：覺、觀有何差別？

答曰：麤心相名「覺」，細心相名「觀」。

初緣中心發相名「覺」，後分別籌量好醜名「觀」。

有三種麤覺：欲覺、瞋覺、惱覺。²⁰¹

有三種善覺：出要覺、無瞋覺、無惱覺。²⁰²

有三種細覺：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。²⁰³

六種覺²⁰⁴妨三昧，三種善覺²⁰⁵能開三昧門。²⁰⁶

若覺觀過多，還失三昧；如風能使船，風過則壞船。

如是種種分別「覺」、「觀」。

(三)何故但說三種三昧

問曰：經說三種法：有覺有觀法，無覺有觀法，無覺無觀法；有覺有觀地，無覺有觀地，無覺無觀地。今何以但說三種三昧？

答曰：妙而可用者取。

1、三種法²⁰⁷

(1) 有覺有觀法

有覺有觀法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初禪中覺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不善、若無記。

(2) 無覺有觀法

無覺有觀法者，禪中間觀相應法，若善、若無記。

¹⁹⁹ 憊＝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34d, n.9)

憊(ㄉㄠˇ)：煩擾，擾亂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四)，p.407)

²⁰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8, n.3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50 (192 經)《加樓烏陀夷經》(大正 1, 743b2-3)。

²⁰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：「三惡覺，所謂欲覺、瞋覺、惱覺名為麤。」(大正 25, 346a3)

²⁰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9, n.3)：《中阿含經》卷 25 (102 經)《念經》(大正 1, 589a14-18)。

²⁰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39：「親里覺、國土覺、不死覺名為細。」(大正 25, 346a3-4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489, n.4)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6 (410 經)(大正 2, 109c4-6)。

²⁰⁴ 六種覺，即：三種麤覺——欲覺，瞋覺，惱覺；三種細覺——親里覺，國土覺，不死覺。

²⁰⁵ 三種善覺：出要覺，無瞋覺，無惱覺。

²⁰⁶ 「善覺——出要、無瞋、無惱

九種覺├ 粗覺——欲、瞋、惱┐

└ 細覺——親里、國土、不死┘——障三昧

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F010] p.337)

²⁰⁷ 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：「云何有覺有觀法？謂若覺觀相應。云何無覺有觀法？謂若法覺不相应觀相應。云何無覺無觀法？謂若法覺觀不相应。」(大正 26, 650b4-7)

（3）無覺無觀法

無覺無觀法者，離覺觀法，一切色、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。

2、三種地²⁰⁸

（1）有覺有觀地

有覺有觀地者，欲界、未到地、梵世。

（2）無覺有觀地

無覺有觀地者，禪中間，善修是地作大梵王。

（3）無覺無觀地

無覺無觀地者，一切光音、一切遍淨、一切廣果、²⁰⁹一切無色地。

3、三昧

於中上妙者是三昧。何等是三昧？從空等三三昧乃至金剛，及阿羅漢、辟支佛諸三昧，觀十方佛三昧乃至首楞嚴三昧，從斷一切疑三昧乃至三昧王等諸佛三昧。

四、總結

如是等種種分別，略說三三昧義竟。

捌、三根

【經】三根：未知欲知根，知根，知已根。

【論】

一、阿毘曇之三無漏根

（一）三無漏根：無漏九根和合，配合三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1、未知欲知根：見諦道

「未²¹⁰知欲知根」者，無漏九根²¹¹和合。信行、法行人，於見諦道中名「未知欲知根」，所謂信等五根，喜、樂、捨根，意根。²¹²

2、知根：思惟道

信解、見得人，思惟道中，是九根轉（234c）名「知根」。²¹³

3、知已根：無學道

無學²¹⁴道中，是九根名「知已根」。²¹⁵

²⁰⁸ 參見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5：「云何有覺有觀地？謂欲界至梵世及無漏法。云何無覺有觀地？謂修禪中間已，能得至大梵及無漏法。云何無覺無觀地？謂一切光音、一切遍淨、一切果實、一切無色及無漏法。」（大正 26，650b7-11）

²⁰⁹ 一切光音，第二禪天；一切遍淨，第三禪天；一切廣果，第四禪天。

²¹⁰ （具足不生不滅故）+未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2）

²¹¹ 九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意根。

²¹²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未知欲知根？諸學人未得果，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名未知欲知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0-12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2c9-16）。

²¹³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知根？諸學人得果，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2-13）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（大正 27，733b8-14）。

（二）何故二十二根中但取三根

問曰：何以故於二十二根²¹⁶中但取是三根？

答曰：利解了了自在相，是名為「根」。²¹⁷餘十九根，根相不具足，故不取。是三根利，能直入至涅槃，諸有為法中主故，得自在，能勝諸根。²¹⁸

復次，十根²¹⁹但有漏自得，無所利益故；九根²²⁰不定，或有漏，或無漏，故不說菩薩應具足。²²¹

※ 因論生論：經說十想「應具足」，何故不說二十二根「應具足」

問曰：十想亦有漏、亦²²²無漏，何以故說「應具足」？

答曰：十想皆是助道求涅槃法。²²³

信等五根雖是善法，不盡求涅槃。如《阿毘曇》中說：「誰成就信等五²²⁴根？不斷善根者。」²²⁵

復次，若五根清淨變為無漏，三根中已攝。是三根中必有意根，三受中必有一受。以是故但說三根。

復次，二十二根，有善、有不善、有無記，雜，是故不說「應具足」。

（三）法門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**1、何眾攝**

是三根，受眾、行眾、識眾攝。

²¹⁴ 學＝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3）

²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48：「云何名知者根？諸無學人若阿羅漢、若辟支佛、諸佛，信根乃至慧根，是名知者根。」（大正 25，406c13-15）

另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3（大正 27，733c5-9）。

²¹⁶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1：「二十二根者，謂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」（大正 27，366a12-16）

另參見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37（大正 28，270b21-24），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4（大正 26，646b19-22），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6，867a20-23），《發智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991b23-26）。

²¹⁷ 根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²¹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497，n.2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2（大正 27，730c6-10）。

²¹⁹ 十根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，女根、男根，命根，苦根、憂根。

²²⁰ 九根：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樂根、喜根、捨根，意根。

²²¹ 二十二根漏無漏義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²²² 〔亦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4）

²²³ 十想是求道助涅槃法，通漏無漏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F003〕p.329）

²²⁴ 〔五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5）

²²⁵ （1）不斷善根者成就信等根（同毘曇義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（2）《發智論》卷 6：「信等五根，不斷善根成就，已斷善根不成就。」（大正 26，947a9-10）

（3）《阿毘曇八犍度論》卷 8（大正 26，807a15-16）。

（4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6：「異生者，謂斷善根。諸信等根，不斷善者所起，彼根非斷善者所起。」（大正 27，748a26-28）

2、地

未知欲知根在六地²²⁶，知根、知己根在九地²²⁷。

3、所緣

三根緣四諦。

4、想相應

六想²²⁸相應。

5、幾根因

未知欲知根，三根因；知根，二根因；²²⁹知己根，但知己根因。

6、次第生幾根

未知欲知根次第生二根²³⁰；知根次第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根，或生知己根；知己根或生有漏根，或生知己根。

如是等，以阿毘曇門廣分別說。²³¹

二、大乘三無漏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61〕p.102）

（一）未知欲知根

復次，「未知欲知根」名諸法實相未知欲知故，生信等五根；是五根力故，能得諸法實相。²³²如人初入胎中得二根：身根，命根；爾時如段肉²³³，未具諸根，²³⁴不²³⁵能有所別知；五根成就，能知五塵。菩薩亦如是，初發心欲作佛，未具足是五根，雖有願欲知諸法實相，不能得知。

菩薩生是信等五根，則能知諸法實相。

如眼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（235a）先雖有四大、四大造色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眼根；不斷善根人雖有信，未清淨故，不名為根。²³⁶

²²⁶ 六地：未至定、中間禪，四禪。

²²⁷ 九地：未至定、中間禪，四禪，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。

²²⁸ 六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斷想、離想、盡想。

²²⁹ 二根：知根、知己根。「知根，二根因」：知根，是作為知根與知己根二根的因。

²³⁰ 二根：有漏根、未知欲知根。

²³¹ 三無漏根之法門分別，散說於二十二根之法門分別中，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（大正 26，753c9-756c4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4-卷 146（大正 27，738a8-747c11）。

²³² 大乘五根，五根力得實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²³³ 《修行道地經》卷 1〈5 五陰成敗品〉：「入於胞胎是為色陰，歡喜之時為痛樂陰，念於精時是為想陰，因本罪福緣得入胎是為行陰，神處胞中則應識陰，如是和合名曰五陰。尋在胎時即得二根：意根、身根也。七日住中而不增減，又二七日其胎稍轉譬如薄酪，至三七日似如生酪，又四七日精凝如熟酪，至五七日胎精遂變猶如生酥，又六七日變如息肉，至七七七日轉如段肉。」（大正 15，187a7-14）

²³⁴ 胎中分位：入胎得身命二根，未具諸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0〕p.265）

²³⁵ 不=未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4d，n.17）

²³⁶ 淨色眼：四大及四大造色和合名為眼，先雖有四大四大造色未清淨，不名眼根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若菩薩得是信等五根，是時能信諸法實²³⁷相²³⁸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非有非無，非取非捨，常寂滅、真淨、如虛空，不可示、不可說，一切語言道過，出一切心心數法，所行如涅槃，是則佛法²³⁹。菩薩以**信根力**故，能受；**精進根力**故，懃行、不退不轉；**念根力**故，不令不善法入，攝諸善法；**定根力**故，心散五欲中能攝實相中；**慧根力**故，於佛智慧中少多得義味，不可壞。

五根所依**意根**，必與受俱²⁴⁰，**若喜、若樂、若捨**。

依是根入菩薩位，乃至未得無生法忍果，是名「未知欲知根」。²⁴¹

（二）知根

此中知諸法實相了了故名「知根」²⁴²。從是得無生法忍果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得受記，乃至滿十地坐道場得金剛三昧，於其中間，名為「知根」。

（三）知已根

斷一切煩惱習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一切可知法智慧遍滿故，名為「知已根」。（丹云：三根竟。）²⁴³

²³⁷ 〔實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1）

²³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501，n.3）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231b13-14），卷 3（大正 8，234c12-13），卷 4（大正 8，244a1-2），卷 6（大正 8，257b13-14），卷 23（大正 8，392a19-24），卷 27（大正 8，416c8-11）。

²³⁹ **法相**：諸法相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非有非無，非取非捨，常寂滅，真淨如虛空。不可示、不可說，一切語言道過，出一切心心數法，所行如涅槃，是則佛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6）

²⁴⁰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具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俱」（第 14 冊，615c15）。

²⁴¹ 入菩薩位未得無生忍果，名**未知欲知根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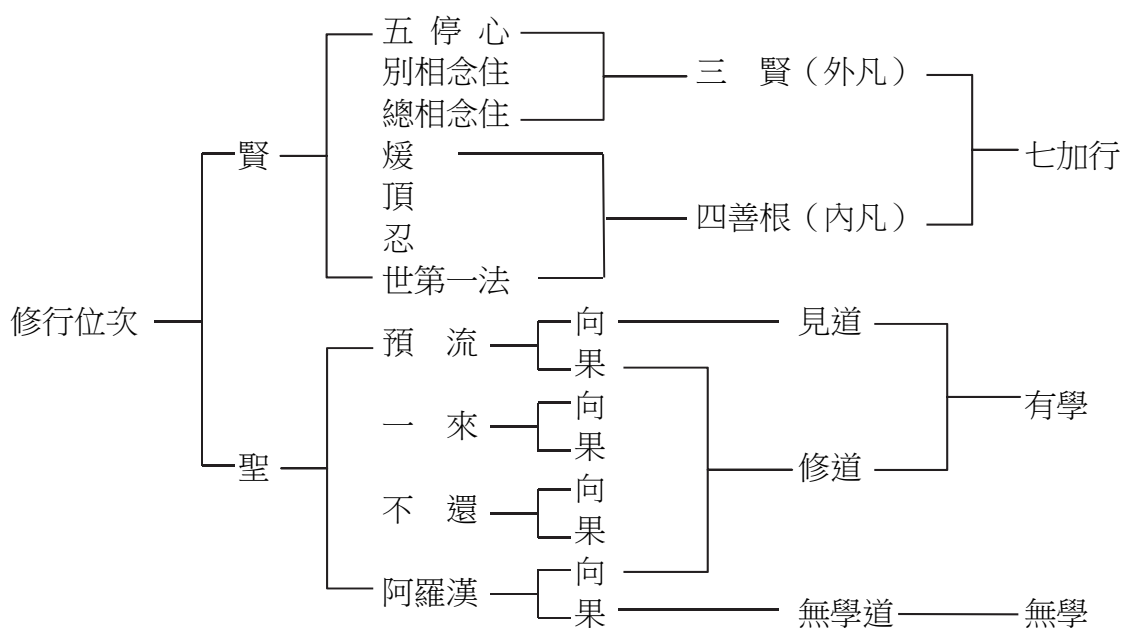
得無生忍果，住阿鞞跋致地，得受記，乃至滿十地，坐道場，得金剛三昧，於中名**知根**。

斷煩惱習，得無上正遍知，名**知已根**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2〕p.7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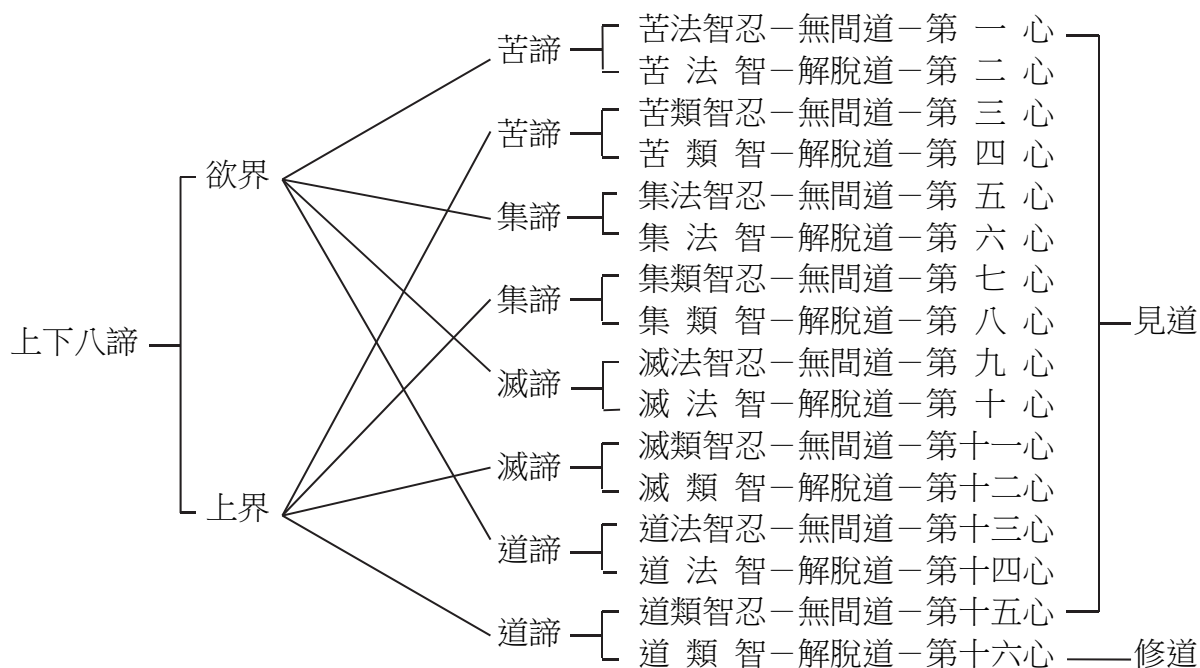
²⁴² 〔根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2）

²⁴³ 〔丹云：三根竟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丹云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35d，n.4）

一、說一切有部的修行位次



二、八忍八智（見道位十五心及修道位第十六心）



三、四諦十六行相

- (一) 苦諦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。
- (二) 集諦：集、因、生、緣。
- (三) 滅諦：滅、靜、妙、離。
- (四) 道諦：道、如、行、出。